

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記錄：劉家均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今年考生驟減約2萬4千名，導致招生環境相當嚴峻，在此特別感謝就學服務處的努力，也感謝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的協助。

未來應更加著重「辦學品質」與「教學研究品質」，辦學品質方面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嚴格執行與把關，該要求的仍應要求，各位老師在教學上也要盡責；教學研究品質方面，對於教育部近期推動的創新計畫，請各院至少提一個計畫案。

除此之外，各單位人員服務態度要熱誠，每位同仁各司其職，共同努力提昇校譽。由於各校紛紛祭出「國立學校收費」方案，因此「國立學校收費」已不再是本校的優勢，未來學校的特色與卓越化才能吸引學生，請大家共同努力。

陸、專案報告-研商「校務系統-學生學習地圖」系統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務行政系統-學生學習地圖已完成設置，功能如下：

- (一)學生「畢業資格審查」資料
- (二)學生「畢業門檻」資料
- (三)學生「課程學習地圖」，四年課程時序表
- (四)學生本系--各學程（通過統計）
- (五)學生通識--各學程（通過統計）
- (六)學生外系--跨領域學程（通過3科以上）
- (七)學生外系--跨領域學程（通過2科）
- (八)學生外系--跨領域學程（通過1科）
- (九)學生外系--專業選修學程（通過3科以上）
- (十)學生外系--專業選修學程（通過2科）
- (十一)學生外系--專業選修學程（通過1科）
- (十二)學生外系--系核心學程（通過3科以上）

(十三)學生外系--系核心學程 (通過 2 科)

(十四)學生外系--系核心學程 (通過 1 科)

(十五)學生--就業力雷達圖

二、系統擬於 8 月 1 日正式上線。

柒、上次會議(105年7月25日)決議事項：

| 序號 |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----|--|---|
| 1 | 通過「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」案。 | 教務處： 已於105年6月29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 |
| 2 | 通過「南華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訂案。 | 學務處： 已於7月7日公告於學務處衛保組網頁。 |
| 3 | 通過「南華大學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訂案。 | 學務處： 已於7月7日公告於學務處衛保組網頁。 |
| 4 | 通過「南華大學就業達人專班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 | 產職處： 已於7月11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 |
| 5 | 通過「南華大學國際學伴申請要點」新訂案。 | 國際處： 已於7月12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 |
| 6 | 通過「南華大學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廢除案及「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 | 國際處： 已於7月13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(並設有輸入學校Google帳號及密碼才能查閱之功能)。 |
| 7 | 通過「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」修訂案。 | 人事室： 已於7月11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。 |
| 8 | 請研發處 7 月底前研議規劃並模擬教育部統合視導、校務評鑑及國際訪視事宜，並落實進度管考追蹤。 | 研發處： 詳如【校務及研究發展處】業務報告，有關國際訪視事宜擬請國際處規劃。 |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訂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廢除「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」，並新訂「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現況，現行管理要點需大幅調整，並考量要將職務宿舍一併納入規範，故廢除「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」，新訂「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」(廢除)及「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(草案)詳如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7 年 10 月 22 日通過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需修正闕漏錯誤處並依現況進行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經 105 年 06 月 28 日資訊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產職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學生實習商場設置要點」並更名為「南華大學實習商場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要點對實習商場之設置及管理之作業程序過於繁瑣，以現有教卓填報之實習商場，恐均不符規定，故檢討修正要點，祇作原則性規範，讓各系、所、學程依教學實習需要設置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第一點要點名稱為「南華大學實習商場設置要點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(略)

拾、臨時動議

無

拾壹、主席結論

1. 請教務處將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列入追蹤，相關資料須於106年8月31日前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。
2. 請資訊中心成立校內英文網頁小組，由英文程度佳之教師組成，並請外籍生協助更新作業。
3. 未來各單位呈報教育部之重要計畫資料，需於一個月前先陳校長核示，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遵照辦理。
4. 各單位主管交接應妥善處理，希望把動盪降到最低。

拾貳、散會(17:25)